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簡字第24號

原　　告　蔡雅雯
訴訟代理人　陳柏志
被　　告　瑋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0,02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60,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560,020元之支票二紙（以下合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不問原告從事什麼工作，被告簽發支票，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兌現票款。

(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456,270元，並自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2,103,750元，並自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完全不認識原告，系爭支票是開給郁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郁通公司）的，郁通公司是被告的下游廠商，系爭支票是郁通公司向被告借的，確實是被告所簽發並交付給郁通公司的。

(二)據被告所知，郁通公司有把房子設定給原告，為何還拿被告的票給原告；被告也無法處理本件債務，因為被郁通公司倒

了很多債務，被告快經營不下去了。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被告並未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及曾經提示而遭退票等情，是堪認系爭支票乃屬真正。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三)被告雖辯稱伊不認識原告，也無金錢借貸往來，系爭支票係簽發給郁通公司等語，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票據債務人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以執票人前手與自己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則為票據法所不許。查系爭支票係由郁通公司之負責人潘澄芳背書後交予原告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之正、反面影本在卷可證，且與被告答辯事實相合，堪信為真，兩造就系爭支票形式上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不得執自己與執票人前手間之事由對抗原告，抗辯系爭支票票據債務不存在。蓋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678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既

於系爭支票上簽名發票，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票載之文義負其責任。

四、綜上，被告抗辯並不足採，被告就系爭支票之債務猶仍存在，自屬無疑，原告當得依系爭支票文義行使權利，則原告依據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段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春涼

附表（利息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1	108年8月31日	2,103,750元	108年9月2日	LB0000000	瑋品股份有限公司	潘澄芳
2	108年8月31日	2,456,270元	108年9月2日	AH0000000	瑋品股份有限公司	潘澄芳
合計	……	4,560,020元	……	……	……	……